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☐中文證書 ☐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科目表							
法律領域				其他領域			
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
民法總則	法律	4		社會統計	社學	6	
性別與法律	法律	2		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	通識	2	
法律社會學	法律	2		哲學概論	通識	2	
性別、人權與正義	法律	2		邏輯與思維	通識	2	
法理學	法律	2, 2	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專論篇	歷史	2	
法學方法論	法律	2, 2	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總論篇	歷史	2	
法學緒論(一)或法學緒論	法律	2-4 (僅採 2)	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	歷史	4	
法學緒論(二)	法律	2		倫理學與當代議題	通識	2	
基礎法學經典導讀	法律	2					
基礎法學與公共議題	法律	2					
國際人權法	法律	2					
合計	法律領域_____學分+其他領域_____學分≥16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3.05.08 版

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6F10 室)提出。

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
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
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修畢專業選修≥16 學分 ☐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